

证券代码：834668

证券简称：同昌保险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陆家路 99 号福合商务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KMAA2003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556,145.12 元，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

构，聘期一年。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556,145.12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挂账、催收无果等原因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3,335,052.8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35,052.88 元。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